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:淮南市洪泽区农业农村局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淮南市洪泽区农业农村局的洪泽区2025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—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40%丙硫菌唑·戊唑醇悬浮剂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山东鲁抗生物农药有限责任公司,从业人员107人,营业收入为10140.56万元,资产总额为7136.43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:泰州祥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(电子签章)



法定代表人:  (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)

日期: 2025 年 03 月 04 日